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三）下午 2：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慶樑(李樹軍代)、鄭副學務長國華、李所長敬文、陳主任宗豪、王主任昭雄(吳如萍代)、錢主任士謙、郭主任輝明、劉主任先翔、胡主任舉軍、陳主任怡良、施主任順鵬、林主任群超、陳主任逸聰、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李主任淑惠、段主任惠珍、學生會會長吳佳靜同學(林書廷代)、學生議會議長黃婉晴同學、畢聯會會長蔡廷為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孫偉恩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盧冠伯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林敬評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廖冠傑老師

資訊學院—董建郎老師、張偉德老師

設計學院—邱魏津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胡秀灼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產品設計系三年級阮清鎮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林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稽核室陳組長文亮、生輔組張生祥組長、諮商中心胡秀灼主任、職發中心馬淑卿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玟瑜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參、上次會議（101.03.21）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生議會	為廢止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由。	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再議。
第2案	學生議會	為新增本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因第一案未有決議，故此案再議。
第3案	學生議會	為新增本校「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同第二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4案	學生議會	為修訂本校「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由。	送請101.06.15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5案	學生議會	為廢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由。	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再議。
第6案	學生議會	為新增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	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再議。
第7案	學務處課指組	為修改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由。	送請101.06.15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課指組	為審核100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送請101.06.15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9案	學務處生輔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生宿舍委員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	送請101.06.15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1案	學生宿舍委員會	為討論「建置學生宿舍獎懲電子化系統」。	送請101.06.15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職發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設置與實施要點」條文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3案	學務處職發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樹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要點」條文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4案	學務處諮商中心	為討論「擔任境外專班導師之導師成績，將不列入優良導師評選，及評選結果也不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由。	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後，決議重修導師實施辦法後重跑會議流程。
第15案	學務處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條文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6案	學務處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7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06~ P.0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由。**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102年獎補助款核配之點數核算基準，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國際（外）競賽、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國內競賽，國際（外）競賽加權值三倍、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加權值二倍、國內競賽加權值一倍。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10 ~ P.1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行政會議補充教育部認列之資料。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績效核配準則」由。**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 102 年獎補助款核配之點數核算基準，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國際（外）競賽、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國內競賽，國際（外）競賽加權值三倍、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加權值二倍、國內競賽加權值一倍。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6 ~ P.1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行政會議補充教育部認列之資料。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獎勵優良班級幹部甄選作業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校學生班級幹部能對學校的重點工作、各項措施及作法有完整了解，並擔任

導師、同學與學務處的聯繫窗口。

二、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 (P.19 ~ P.2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二、「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詳如附件五 (P.23 ~ P.3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由。**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35 ~ P.3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修正「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

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P.37 ~ P.3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改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社團指導老師之相關規定更為完善，進而促進社團發展，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 (P.39 ~ P.42)。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九 (P.43 ~ P.47)。

擬辦：經審核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為使日間部學生活動費之收費與退費更臻完備，故訂定此要點。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P.48-P.50)。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審視結果之建議，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51 ~ P.5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審視結果之建議，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P.54 ~ P.5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故增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增訂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57 ~ P.58)。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審視結果之建議，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59 ~ P.6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不含國外)交流之機會，並依據<b>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b>樹德科技大學</b>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不含國外)交流之機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稽核室建議，將本校全銜清楚列出。</p>
<p>二、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學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參加之下列活動，均可申請補助。 第一類：<u>校外學術研討會、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u> 第二類：校外作品展、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p>	<p>二、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學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參加之下列活動，均可申請補助。 第一類：校外學術研討會、學術競賽活動及受邀頒獎活動。 第二類：校外作品展、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p>	<p>學術競賽活動及受邀頒獎活動，統一稱為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p>
<p>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一)北區：新竹縣(含)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離島。 (二)中區：雲林縣(含)以北，苗栗縣(含)以南，包括南投縣、台東縣。 (三)南區：嘉義縣(含)以南，<u>不含高雄市。</u> (四)<u>高雄市(不含校內)。</u>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u>每人補助標準如下：</u> (一)北區：新台幣壹仟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貳仟元為上限。 (二)中區：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壹仟捌佰元為上限。 (三)南區：新台幣肆佰元為上限。 (四)<u>高雄市</u>：新台幣貳佰元為上限。</p>	<p>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一)北區：新竹縣(含)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離島。 (二)中區：雲林縣(含)以北，苗栗縣(含)以南，包括南投縣、台東縣。 (三)南區：嘉義縣(含)以南，不含高雄縣(市)。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補助標準(每人)如下： (一)北區：新台幣壹仟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貳仟元為上限。 (二)中區：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壹仟捌佰元為上限。 (三)南區：新台幣肆佰元為上限。 (四)高雄縣(市)：新台幣貳佰元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縣(市)改成高雄市。</li> <li>2. 新增一補助地區：高雄市(不含校內)</li> <li>3. 補助標準(每人)修正成每人補助標準。</li> <li>4. 原(五)(六)點合併成(五)</li> <li>5. 新增(六)：說明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li> <li>6. 新增(七)：說明發表論文，或以簡報形式參與競賽者，每篇以補助二人為度。</li> </ol>

<p>(五)非發表論文僅為參加聆聽者，須由老師帶隊且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不予補助住宿費。補助聆聽總額不得超過本獎學金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五。</p> <p>(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者，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若欲申請之獎助金額超過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七)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以簡報形式參與競賽者，每篇以補助二人為度，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提出申請時另請指導老師加以文字說明。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北區：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二)中區：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三)南區：補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上限。</p> <p>(四)高雄市：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p>	<p>(五)非發表論文僅為參加聆聽者，須由老師帶隊且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不予補助住宿費。</p> <p>(六)補助聆聽總額不得超過本獎學金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五。</p> <p>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北區：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二)中區：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三)南區：補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上限。</p> <p>(四)高雄縣(市)：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p>	
<p>四、申請：</p> <p>應由各系(所)或行政一級單位於活動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p>	<p>四、申請：</p> <p>應由各系(所)或行政一級單位於活動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逾期申請者，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經稽核室建議，增列學生事務會議。</p>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不含國外)交流之機會,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學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參加之下列活動,均可申請補助。

第一類:校外學術研討會、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

第二類:校外作品展、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

三、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

(一)北區:新竹縣(含)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離島。

(二)中區:雲林縣(含)以北,苗栗縣(含)以南,包括南投縣、台東縣。

(三)南區:嘉義縣(含)以南,不含高雄市。

(四)高雄市(不含校內)。

若參加第一類活動,每人補助標準如下:

(一)北區:新台幣壹仟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貳仟元為上限。

(二)中區: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壹仟元,合計壹仟捌佰元為上限。

(三)南區:新台幣肆佰元為上限。

(四)高雄市:新台幣貳佰元為上限。

(五)非發表論文僅為參加聆聽者,須由老師帶隊且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不予補助住宿費。補助聆聽總額不得超過本獎學金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五。

(六)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者,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若欲申請之獎助金額超過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七)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以簡報形式參與競賽者,每篇以補助二人為度,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提出申請時另請指導老師加以文字說明。

若參加第二類活動,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展場施工費、搬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北區: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上限。

(二)中區: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三)南區:補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上限。

(四)高雄市: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

應由各系(所)或行政一級單位於活動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

(一)申請第一類活動:

1.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2. 邀請函或錄取通知影本。

3. 發表或競賽作品。

(二) 申請第二類活動：

1.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

2. 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

3. 相關活動之宣傳海報或邀請卡影本乙份。

五、核銷：

活動結束後於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生輔組核銷：

(一) 申請第一類活動：印領清冊、住宿核銷憑證及心得報告每人乙份。

(二) 申請第二類活動：團體代領人印領清冊、核銷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六、本助學金當學年度申請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同學，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同學，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加「」及將本校全銜列出。</p>
<p>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其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p>	<p>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其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學生就讀所系相關並經決賽得獎方可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亦得以申請。</p>	<p>配合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填表說明</p>
<p>三、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  <u>(一)國際(外)：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u>  <u>(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並核發獎狀之競賽。</u>  <u>(三)國內：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始得認列。</u></p>	<p>三、競賽活動類別共區分四類：  <u>(一)國際(外)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u>            1. 國際組織主辦，至少有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            2. 三個國家以下參與之競賽  <u>(二)全國性競賽(含教育部舉辦之競賽)：</u>            1. 中央政府機構            2. 全國性社團組織或院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規模之競賽  <u>(三)區域性競賽(含院轄市)：</u>台灣東、西、南、北分區或院轄市或同等級之社團法人主辦之競賽。  <u>(四)地方性競賽(縣市級社團競賽活動)</u></p>	<p>配合教育部102年獎補助款核配之點數核算基準，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國際(外)競賽、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國內競賽</p>
<p>四、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p>	<p>四、獎勵金額上限如下：</p>	<p>目前核發</p>

<p>為原則，獎勵金額上限如下：</p> <p><u>(一)國際(外)競賽：</u></p> <p><u>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u></p> <p><u>(1)第一名：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五仟元整。</u></p> <p><u>2.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u></p> <p><u>(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u></p> <p><u>(二)：教育部競賽：</u></p> <p><u>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u></p> <p><u>(1)第一名：新台幣一萬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七仟五百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u></p> <p><u>2.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u></p> <p><u>(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元整。</u></p> <p><u>(三)國內競賽：</u></p> <p><u>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u></p> <p><u>(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二百五十元整。</u></p> <p><u>2.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u></p> <p><u>(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u></p> <p><u>(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u></p> <p><u>(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仟元整。</u></p> <p><u>(4)其他獎項：新台幣五百元整。</u></p>	<p>(一)國際(外)競賽，至少有三個國家(含)參與：</p> <p>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p> <p>(1)第一名：新台幣三萬元整。</p> <p>(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二萬五仟元整。</p> <p>(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p> <p>(4)其他獎項：新台幣一萬元整。</p> <p>2.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p> <p>(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仟元整。</p> <p>(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仟元整。</p> <p>(4)其他獎項：新台幣三仟元整。</p> <p>(二)國際(外)競賽三個國家以下參與或全國性競賽(含教育部舉辦之競賽)：</p> <p>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p> <p>(1)第一名：新台幣二萬元整。</p> <p>(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p> <p>(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4)其他獎項：新台幣五仟元整。</p> <p>2.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p> <p>(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六仟元整。</p> <p>(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p> <p>(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p> <p>(4)其他獎項：新台幣二仟元整。</p> <p>(三)區域性競賽(含院轄市)：台灣東、西、南、北分區或院轄市或同等級之社團法人主辦之競賽：</p> <p>1.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p>	<p>給學生的獎勵金約為原額度的1/2，為避免學生不佳反應將直接降低金額上限。</p>
--	--	---

	<p>(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p> <p>(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p> <p>(4) 其他獎項：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p> <p>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p> <p>(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p> <p>(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p> <p>(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4) 其他獎項：新台幣一千元整。</p> <p>(四)地方性競賽(縣市級社團競賽活動)：</p> <p>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p> <p>(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p> <p>(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p> <p>(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4) 其他獎項：新台幣五百元整。</p> <p>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p> <p>(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p> <p>(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p>	
<p>五、申請手續及期限：<u>學生須於得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方可認列。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仍未補齊者以棄權論。若於寒暑假期間參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表乙份。</p> <p>(二)<u>「競賽辦法」、「簡章」或「大會秩序冊」等競賽規則。</u></p>	<p>五、申請手續及期限：申請人須於得獎當學期且公佈得獎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仍未補正者以棄權論。如於一月或七月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2週內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乙份。</p> <p>(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簡章、</p>	<p>重新認定申請日期及須檢附的相關資料。</p>

<p>(三)成績證明(如公文、獎狀影本、獎盃照片等)。若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獎盃等者，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後再補繳。</p>	<p>流程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成績證明(如公文、獎狀影本、獎盃照片等)。若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者，請先送申請件後於學期結束前補得獎證明文件。</p>	
<p><del>七、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del></p>	<p>七、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p>	<p>已於第四點說明故直接刪除</p>
<p>七、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p>	<p>八、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p>	<p>調整項次</p>
<p>八、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p>	<p>九、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p>	<p>調整項次</p>
<p>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項次、稽核室建議，因由學生事務會議中討論，故加列學生事務會議。</p>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88年10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同學，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其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
- 三、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
  - (一)國際(外)：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並核發獎狀之競賽。
  - (三)國內：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始得認列。
- 四、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 (一)國際(外)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 (1) 第一名：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萬二仟五百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五仟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
  - (二)：教育部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 (1) 第一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七仟五百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元整。

(三) 國內競賽：

1.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
  -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一仟二百五十元整。
2.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
  -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新台幣五百元整。

五、申請手續及期限：學生須於得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方可認列。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仍未補齊者以棄權論。若於寒暑假期間參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競賽辦法」、「簡章」或「大會秩序冊」等競賽規則。

(三)成績證明(如公文、獎狀影本、獎盃照片等)。若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獎盃等者，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後再補繳。

六、本獎學金核發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七、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 <u>樹德科技大學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及「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訂定本校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當年度指導學生在籍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競賽得獎點數核配。	新增「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本校全銜
二、核配條件：依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在籍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競賽得獎點數核配之。	二、核配條件：當學年度指導在籍學生參加下列各類型競賽並於決賽得獎之專任教師。	重新認定核配條件
三、競賽活動類別共區分三類： (一)國際(外)：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並核發獎狀之競賽。 (三)國內：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始得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	三、競賽活動類別共區分四類： (一)國際(外)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1. 國際組織主辦，至少有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 2. 三個國家以下參與之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含教育部舉辦之競賽)： 1. 中央政府機構 2. 全國性社團組織或院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規模之競賽 (三)區域性競賽(含院轄市)：台灣東、西、南、北分區或院轄市或同等級之社團法人主辦之競賽。 (四)地方性競賽(縣市級社團競賽活動)	配合教育部102年獎補助款核配之點數核算基準，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國際(外)競賽、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國內競賽
四、績效核配基準如下： (一)國際(外)：等級第一名：三十點、第二名：二十點、第三名：十五點、其他：十點。 (二)教育部：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五點。 (三)國內：等級第一名：十五點、第二名：十點、第三名：五點、其	四、績效核配基準如下： (一)國際(外)競賽： 1. 國際組織主辦，至少有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等級第一名：三十點、第二名：二十點、第三名：十五點、其他：十點。 2. 三個國家以下參與之競賽：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	配合教育部102年獎補助款核配之點數核算基準，競賽區分為以下三類：國際(外)競賽、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



<p>他：三點。</p>	<p>五點。  (二)全國性競賽(含教育部舉辦之競賽)：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五點。  (三)區域性競賽(含院轄市)：等級第一名：十五點、第二名：十點、第三名：五點、其他：三點。  (四)地方性競賽(縣市級社團競賽活動)：等級第一名：十點、第二名：五點、第三名：三點。</p>	<p>賽、國內競賽</p>
<p>六、<u>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但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u></p>	<p>六、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學生就讀所系相關並經決賽得獎方可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得予以認列。</p>	<p>配合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填表說明</p>
<p>八、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稽核室建議，因於學生事務會議中討論，故增加學生事務會議通過。</p>

##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修正後條文）

民國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核配條件：依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在籍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競賽得獎點數核配之。
- 三、競賽活動類別共區分三類：
  - (一)國際（外）：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 (二)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並核發獎狀之競賽。
  - (三)國內：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始得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
- 四、績效核配基準如下：
  - (一)國際（外）：等級第一名：三十點、第二名：二十點、第三名：十五點、其他：十點。
  - (二)教育部：等級第一名：二十點、第二名：十五點、第三名：十點、其他：五點。
  - (三)國內：等級第一名：十五點、第二名：十點、第三名：五點、其他：三點。
- 五、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須於當學期提出績效認列，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一學年內累積分數達二十點(含)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列為一案。同一獲獎案件，如有二位以上指導老師，其核配點數由指導老師平均分配。
- 六、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但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得認列。
- 七、同一獲獎案件，如有二位以上指導老師，其核配點數由指導老師平均分配。
- 八、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作業要點（草案）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校學生班級幹部能對學校的重點推動工作、各項措施及作法有完整了解，並擔任導師、同學與學務處間的聯繫窗口。

目的：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

原則：依據本校獎懲辦法。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獎懲辦法，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設立依據及目的
二、辦理時程 每一學年辦理一次，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後，受理各系所推薦作業。	辦理時程
三、獎勵標準 (一)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 (三)由系所推薦。	獎勵標準
四、作業程序 各系所薦送書面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小組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作業程序
五、獎勵方式 採公開表揚，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	獎勵方式
六、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審核與修訂程序

## 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作業要點（草案）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獎懲辦法，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鼓勵其熱心公益，培養服務熱忱，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辦理時程  
每一學年辦理一次，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後，受理各系所推薦作業。
- 三、獎勵標準
  - (一)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二)擔任班級幹部，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
  - (三)由系所推薦。
- 四、作業程序  
各系所薦送書面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小組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五、獎勵方式  
採公開表揚，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
- 六、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班級優良幹部甄選資料

樹 德 科 技 大 學 學 年 度 班 級 優 良 幹 部 甄 選 資 料					
系 班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1. 2.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聯 絡 地 址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經 歷			
師 長 推 薦 意 見					
系 主 任 推 薦 意 見					

佐證資料頁

樹德科技大學 學年度班級優良幹部甄選資料佐證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佐證資料（如師長嘉勉箴言、活動相片、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表格空間不夠時，請自行延伸

## 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 壹、緣起與依據

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本計畫。

### 貳、適用對象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得依本計畫申請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 參、主辦單位

本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

### 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本校以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志願服務運用之單位。

### 伍、志工招募、訓練、輔導與志工福利及保障

#### 一、志工招募

- (一) 課指組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擬訂次一學年度之志工招募計畫，並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推動，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 (二)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得視需要，依本計畫所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如附件一)，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課指組辦理招募、登記與分派。
- (三) 本校志工須參與校內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使能參與志願服務。
- (四) 具專門執業證照之服務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 二、志工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校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課程。  
「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部「志工基礎教育課程」訂定之(如附件二)，由課指組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課程時間梯次並辦理之，並採線上報名上課。
- (二) 特殊訓練課程。  
「特殊訓練課程」則視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性質另訂之，由課指組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學期間公告課程時間，辦理相關特殊訓練課程。

### 三、志工輔導

-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
- (三)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四、志工福利及保障

對於校外服務之志工，本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陸、志工運用與志工服務項目

### 一、志工運用

-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所載，運用志工。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運用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送課指組，辦理志工登記相關事宜。
- (三) 課指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彙整該學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志工服務項目

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

- (一) 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校園美化服務。
  2. 校園專業技能服務。
  3. 校園活動服務。
  4. 校園公共事務服務。
- (二) 校外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與社福團體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
  2. 本校推動之專業技能服務。
  3. 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
  4. 本校推動參加校外相關活動之服務。
  5. 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社會服務。

## 柒、志工管理與考核

### 一、志工管理

凡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合格之志工，由課指組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並依下列要點辦理：

- (一) 志願服務證(格式如附件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服務紀錄冊(格式如附件四)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
- (三) 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四)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 (五) 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紀錄冊。
- (六) 服務紀錄冊之登錄，由課指組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1.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細填列。
  - 2.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3. 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
- (七)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提報名單予課指組，由課指組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八)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九) 課指組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 二、志工考核

- (一) 課指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考核結果提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 (二) 本校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志願服務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進行考核，並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其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課指組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課指組於受理前項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本校對於完成 12 小時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經考核成績優良之志工，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1. 連續服務滿 60、100、200、300 小時以上，頒給「志願服務績優證明書」乙紙，並登錄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 2. 連續服務滿 3000 小時以上者，課指組得依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之。
- (五) 志工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格式如附件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結束時送課指組。課指組於受理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件七)彙辦完成，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備查，並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

## 捌、其他事宜

- 一、 課指組得編列預算或結合本校資源，推動及辦理志願服務。
- 二、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運用單位主管			志工督導	
			承辦人	
服務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美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專業技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公共事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業技能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服務時數	本學期需求天數_____天；每天 人；每人 時，共 小時			
志工對象				
基本條件				
特殊需求				
注意事項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註：本表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主管簽核後，送課指組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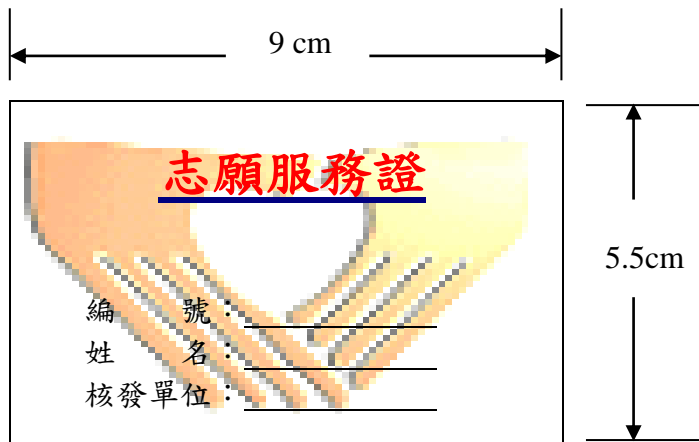
##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     |
| 快樂志工就是我     |     |
|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二小時 |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 志願服務證格式



注意事項：

- 一、本證僅供服務識別志工身分使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證不得塗改、轉借他人使用。
- 三、使用結束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繳還時發證單位即應註銷。

## 志願服務紀錄冊格式

封面

14 公分

9 公分


**志願服務紀錄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 號：

發給單位：



封背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三、加蓋登錄人簽章。

內頁(第一部份 服務情形)

服     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內頁(第二部份 訓練情形)

訓     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蓋章

(第三部份 表揚獎勵情形)

表 揚 獎 勵	表揚單位	獎別	受獎日期	具體事蹟	認證章

(第四部份 其他)

其 他 登 錄 事 項	

## 志工倫理守則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  
宗教、商業行為。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志工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服務績效		
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		
服務時數	小時	
服務內容		
特殊績效		
三、志工運用單位		
志工運用單位		
評語		
承辦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負責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蓋章)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蹟

服務時數

小時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審查合格名冊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法源：為落實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領導教育的實施與成效，表彰服務績優及認真負責之學生，勉勵其服務精神，依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p>	<p>一、法源：為落實服務領導教育的實施與成效，表彰服務績優及認真負責之學生，勉勵其服務精神，依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p>	<p>修正文字</p>
<p>三、甄選資格：修習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名列該班第一名之學生，若有分數相同者，以服務實作成績高者優先。</p>	<p>三、甄選資格：修習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名列該班第一名之學生，若有分數相同者，以校園實作成績高者優先。</p>	<p>修正文字</p>
<p>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修正後條文)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為落實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領導教育的實施與成效，表彰服務績優及認真負責之學生，勉勵其服務精神，依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
- 二、承辦單位：績優學生之獎勵，由服務領導教育實施單位辦理。
- 三、甄選資格：修習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名列該班第一名之學生，若有分數相同者，以服務實作成績高者優先。
- 四、獎勵方式：每名頒發獎狀乙紙與獎金壹仟元，以資鼓勵。
- 五、頒獎：應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於公開場所表揚獲獎同學。
- 六、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同學可優先加入服務領導教育幹部，校內各單位於聘請工讀生時，亦予以優先錄用之考量。
-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付。
- 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一、為提倡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精神， <u>提升環保風氣及自治能力</u> ，及強化學生服務領導訓練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學生服務公德精神， <u>提升環保風氣及自治能力</u> ，及強化學生服務領導訓練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及要點格式
七、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及要點格式

##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倡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精神，及強化學生服務領導訓練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服務領導教育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服務領導教育幹部(境外學生除外)。
- 三、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體育、軍護、服務領導教育成績及格。
- 四、獎助金額：每名獎金以貳仟伍佰元為上限。
- 五、本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
- 六、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指導老師分為校內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社團如需專業指導則可聘請專業教練。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年開學前，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精之老師擔任，<u>並由社團繳交指導老師推薦表予</u>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專業教練每學期聘任。</p>	<p>二、指導老師分為校內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社團如需專業指導則可聘請專業教練。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年開學前，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精之老師擔任，<u>由社團檢具有關資料提送</u>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專業教練每學期聘任。</p>	<p>明確指出表單名稱。</p>
<p>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校風。</p> <p>（二）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u>（三）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u></p> <p><u>（四）</u>應出席指導學生活動，並紀錄於社團指導紀錄表。</p> <p><u>（五）</u>應出席每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p> <p><u>（六）</u>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p> <p><u>（七）</u>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各項競賽及服務學習活動，並帶領社團學生進行服務反思。</p>	<p>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校風。</p> <p>（二）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p> <p><u>（三）</u>應出席指導學生活動，並紀錄於社團指導紀錄表。</p> <p><u>（四）</u>應出席每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p> <p><u>（五）</u>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p> <p><u>（六）</u>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各項競賽及服務學習活動，並帶領社團學生進行服務反思。</p> <p><u>（七）</u>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1.增加指導老師職責。 2.調整項次。</p>

<p><u>(八)</u>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p> <p><u>(九)</u>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p>	<p><u>(八)</u>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p>	
<p>六、<u>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每次為新台幣五百元，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整，於學期末核發一次。校外指導老師額外發給車馬費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指導費之核發依年度預算所列算，以不超支為原則，若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則視預算情況酌減補助金額。</u></p> <p><u>社團皆須參加校內社團評鑑</u>，若社團未出席當學年度之社團評鑑，<u>該社團當學年度不得申請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u>。若社團獲得當學年度之社評鑑特優，該社團當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加發<u>50%</u>。</p>	<p>六、<u>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依年度預算所列算，以不超支為原則，每次指導費新台幣五百元，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整。於學期末核發一次。校外指導老師額外發給車馬費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u></p> <p>若社團未出席當學年度之社團評鑑，<u>該社團當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減發30%</u>。</p> <p>若社團獲得當學年度之社評鑑特優，該社團當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加發<u>30%</u>。</p>	<p>1.明確訂定指導老師費核發金額視預算情況給予。</p> <p>2.為強化指導老師督促社團參與年度社團評鑑之職責，故調整相關機制。</p> <p>3.調整文字陳述順序。</p>
<p>八、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各社團於每學期<u>第二週前，繳交指導老師推薦表</u>予課指組提出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檢具有關資料提送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改聘之。自治性社團另行處理之。</p>	<p>八、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各社團於每學期<u>第三週前，檢具相關資料</u>向課指組提出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檢具有關資料提送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改聘之。自治性社團另行處理之。</p>	<p>1.修正改聘之申請時間。</p> <p>2.明確指出表單名稱。</p>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正當課外活動，培養處事及領導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分為校內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社團如需專業指導則可聘請專業教練。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年開學前，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精之老師擔任，並由社團繳交指導老師推薦表予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專業教練每學期聘任。
- 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二個社團為限。
- 四、各社團以聘請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專案申請呈報，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增聘，惟每社團只核發一份指導老師費。
-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校風。
  - （二）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
  - （四）應出席指導學生生活活動，並紀錄於社團指導紀錄表。
  - （五）應出席每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
  - （六）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
  - （七）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各項競賽及服務學習活動，並帶領社團學生進行服務反思。
  - （八）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九）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每次為新台幣五百元，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整，於學期末核發一次。校外指導老師額外發給車馬費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指導費之核發依年度預算所列算，以不超支為原則，若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則視預算情況酌減補助金額。

社團皆須參加校內社團評鑑，若社團未出席當學年度之社團評鑑，該社團當學年度不得申請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若社團獲得當學年度之社評鑑特優，該社團當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加發 50%。
- 七、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並給予績效考核加分之獎勵。
- 八、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各社團於每學期第二週前，繳交指導老師推薦表予課指組提出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檢具有關資料提送課指組、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核可，並簽報校長改聘之。自治性社團另行處理之。

- 九、社團如因特殊技藝需聘請專業教練指導，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唯專業教練需符合特殊之專長、實務經驗者。
- 十、專業教練指導次數，一學期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二小時為限。
- 十一、專業教練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基準。
- 十二、社團指導老師身分因社團登記之取消後停聘，即不發給指導費，惟公告之當學期若有指導紀錄，則仍依規定發給。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47	心靈服務	多元國際志工社	許若麟
48	心靈服務	如來實證社	汪碧芬
49	心靈服務	彩虹天堂世代領袖培育社	陳鑫婕
50	心靈服務	原勢力社	羅大松
51	心靈服務	宣愛團契	張予暉
52	心靈服務	菁英工作團隊	黃弘州
53	心靈服務	同圓社	顏世慧
54	心靈服務	水域運動服務社	林秉毅
55	學藝	動漫研究社	高玉芳
56	學藝	棋藝文化推廣社	程于洲
57	學藝	機車安全駕駛研究社	梁玉琳
58	學藝	電子商務研究社	汪碧芬
59	學藝	攝影社	李慈民
60	學藝	LOMO GROUP	江震波
61	學藝	調酒社	莊博淳
62	學藝	紫微斗數研究社	李允斐
63	學藝	雲端市集社	黃紹瑜
64	學藝	客家文化社	黃聖松
65	學藝	五花八門社	謝淑婉
66	學藝	桌上遊戲社	周得豪
67	學藝	巢流社	嚴子家
68	學藝	出走社	張清竣
69	學藝	文化創意研習社	孫茂盛
70	音樂戲劇舞蹈	古箏社	楊森源
71	音樂戲劇舞蹈	國際標準舞社	蔡敏鴻
72	音樂戲劇舞蹈	瘋狂之音廣播社	練維鵬
73	音樂戲劇舞蹈	嘻舞門熱舞社	李宛縈
74	音樂戲劇舞蹈	爵士有氧社	魏 正
75	音樂戲劇舞蹈	競技啦啦社	黃羽淳
76	音樂戲劇舞蹈	布雷金	張祐倫
77	音樂戲劇舞蹈	吉他公社	李義風
78	音樂戲劇舞蹈	爵士鋼琴社	陳秋美
79	聯誼性	宜蘭校友會	嚴子家
80	聯誼性	越南國際學生會	楊一峰
81	聯誼性	樹德大馬同學會	陳玟瑜
82	聯誼性	樹德科技大學大陸同學會	劉玉琪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系學會-管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系學會	毛志仁
2	系學會-管	金融系系學會	李勝榮
3	系學會-設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張建豐
4	系學會-設	表演藝術系系學會	于善敏
5	運動	極限運動社	陳俊宏
6	運動	壘球社	鐘進賢
7	心靈服務	燕蝶羅浮群童軍社	鄭芬姬
8	心靈服務	石穗康輔社	黃如敏
9	心靈服務	春暉社	李永義
10	自治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蕭涵云
11	自治	學生會	張靈珠
12	學藝	證券研究社	趙清遠
13	音樂戲劇舞蹈	熱門音樂社	陳毓笑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新增】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學藝	輕旅社	張清竣
2	心靈服務	職涯志工服務社	黃婉雯
3	運動	格鬥社	陳定凱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自治	畢業生聯合會	謝淑婉
2	自治	學生議會	陳瑞霞
3	自治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	廖欣怡
4	自治	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	李樹軍
5	自治	進修部資訊學院院學會	高國陞
6	自治	進修部行銷學院院學會	陳美蓉
7	系學會-社	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潘佳幸
8	系學會-社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系學會	鄭舒丹
9	系學會-設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系學會	吳奕德
10	系學會-設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系學會	尹立
11	系學會-設	室內設計系系學會	李彥頤
12	系學會-設	生活產品設計系系學會	黃俊銘

13	系學會-設	流行設計系系學會	邱魏津
14	系學會-資	電腦與通訊系系學會	權振萬
15	系學會-資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陳俊卿
16	系學會-資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黃勇仁
17	系學會-管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學會	劉先翔
18	系學會-管	行銷管理系系學會	華筱彭
19	系學會-管	運籌管理系系學會	郭輝明
20	系學會-管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陳宗豪
21	系學會-管	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陳為任
22	運動	排球社	鄭峰茂
23	運動	羽球社	林秉毅
24	運動	網球社	羅志勇
25	運動	樹德潮流劍玉隊	余宗展
26	運動	健美社	陳俊德
27	運動	樹德科大撞球社	周逸玲
28	運動	生存遊戲社	田安克
29	運動	游泳社	鄭峰茂
30	運動	桌球社	黃許素秋
31	運動	射箭社	劉先翔
32	心靈服務	基層文化服務社	吳貴彬
33	心靈服務	接待服務社	周繼乾
34	心靈服務	電英課輔 CEO	王俊彬
35	心靈服務	夢想起飛社	王俊彬
36	心靈服務	樹科團契	劉宜欣
37	心靈服務	交通服務社	陳道仁
38	心靈服務	中智社	郭美麗
39	心靈服務	鄉村服務社	林立蓮
40	心靈服務	愛尼摩社	朱蒨儀
41	心靈服務	慈青社	高宇良
42	心靈服務	自然緣素社	黃久華
43	心靈服務	詩歌饗宴社	張漢弘
44	心靈服務	健康 LIFE 社	許瑞蘭
45	心靈服務	國際志工社	江宗恩
46	心靈服務	賢德團隊	郭思慧
47	心靈服務	多元國際志工社	許若麟
48	心靈服務	如來實證社	汪碧芬
49	心靈服務	彩虹天堂世代領袖培育社	陳鑫婕
50	心靈服務	原勢力社	羅大松
51	心靈服務	宣愛團契	張予暉

52	心靈服務	菁英工作團隊	黃弘州
53	心靈服務	同圓社	顏世慧
54	心靈服務	水域運動服務社	林秉毅
55	學藝	動漫研究社	高玉芳
56	學藝	棋藝文化推廣社	程于洲
57	學藝	機車安全駕駛研究社	梁玉琳
58	學藝	電子商務研究社	汪碧芬
59	學藝	攝影社	李慈民
60	學藝	LOMO GROUP	江震波
61	學藝	調酒社	莊博淳
62	學藝	紫微斗數研究社	李允斐
63	學藝	雲端市集社	黃紹瑜
64	學藝	客家文化社	黃聖松
65	學藝	五花八門社	謝淑婉
66	學藝	桌上遊戲社	周得豪
67	學藝	巢流社	嚴子家
68	學藝	出走社	張清竣
69	學藝	文化創意研習社	孫茂盛
70	音樂戲劇舞蹈	古箏社	楊森源
71	音樂戲劇舞蹈	國際標準舞社	蔡敏鴻
72	音樂戲劇舞蹈	瘋狂之音廣播社	練維鵬
73	音樂戲劇舞蹈	嘻舞門熱舞社	李宛縈
74	音樂戲劇舞蹈	爵士有氧社	魏 正
75	音樂戲劇舞蹈	競技啦啦社	黃羽淳
76	音樂戲劇舞蹈	布雷金	張祐倫
77	音樂戲劇舞蹈	吉他公社	李義風
78	音樂戲劇舞蹈	爵士鋼琴社	陳秋美
79	聯誼性	宜蘭校友會	嚴子家
80	聯誼性	越南國際學生會	楊一峰
81	聯誼性	樹德大馬同學會	陳玟瑜
82	聯誼性	樹德科技大學大陸同學會	劉玉琪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系學會-管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系學會	毛志仁
2	系學會-管	金融系系學會	李勝榮
3	系學會-設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張建豐
4	系學會-設	表演藝術系系學會	于善敏

5	運動	極限運動社	陳俊宏
6	運動	壘球社	鐘進賢
7	心靈服務	燕蝶羅浮群童軍社	鄭芬姬
8	心靈服務	石穗康輔社	黃如敏
9	心靈服務	春暉社	李永義
10	自治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蕭涵云
11	自治	學生會	張靈珠
12	學藝	證券研究社	趙清遠
13	音樂戲劇舞蹈	熱門音樂社	陳毓笑

### 101-1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新增】名冊

序號	社團類別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學藝性	輕旅社	張清竣
2	心靈服務	職涯志工服務社	黃婉雯
3	運動	格鬥社	陳定凱

##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草案）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總說明

緣起：因健全學生會運作及讓學生進入社會前，對會計內部控制之學習、人際關係的運作，進而促進身心成長。

目的：讓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的運作得以更加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運作，以昭公信，特訂定本要點。

原則：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44 條規定。

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讓平日課程內所學習的知識，在社團經營之中有更多的實務經驗與訓練，以提供本校社團更多元化的活動發展，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凝聚學生向心力，因此需經費之支持，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	繳費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44 條規定，並秉持讓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的運作得以更加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運作，以昭公信，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	法條依據
三、日間部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進修部學生活動費另定之。	繳費對象
四、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新台幣 500 元整，每學年度收取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際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記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繳費金額
五、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繳費者福利
六、學生活動費收取之金額得依該年度學生會活動預算編列之幅度，做為調整學生活動費金額之標準與依據。	活動費調整機制
七、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一）凡要求退費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申請退費，由學生會定期委託金融機構轉帳退費。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者可退全額。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後至 9 月 30 日，申請者可退	活動費退費程序與標準



條文	說明
<p>學生活動費之一半。</p> <p>(四) 每學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p>	
<p>八、監督管理：</p> <p>(一) 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p> <p>(二) 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並定時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p> <p>(三) 各學年度需編列學生活動費預算，需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p> <p>(四) 學生議會可適時查核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派員查核。</p>	監督管理機制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法條通過與修正

##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草案）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讓平日課程內所學習的知識，在社團經營之中有更多的實務經驗與訓練，以提供本校社團更多元化的活動發展，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凝聚學生向心力，因此需經費之支持，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33條規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8條、第9條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44條規定，並秉持讓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的運作得以更加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運作，以昭公信，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收費要點。
- 三、日間部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進修部學生活動費另定之。
- 四、日間部學生活動費新台幣500元整，每學年度收取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際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記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 五、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 六、學生活動費收取之金額得依該年度學生會活動預算編列之幅度，做為調整學生活動費金額之標準與依據。
- 七、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 （一）凡要求退費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申請退費，由學生會定期委託金融機構轉帳退費。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者可退全額。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後至9月30日，申請者可退學生活動費之一半。
  - （四）每學年10月1日起不再受理退費。
- 八、監督管理：
  - （一）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
  - （二）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並定時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
  - （三）各學年度需編列學生活動費預算，需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
  - （四）學生議會可適時查核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派員查核。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落實缺點矯治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 <u>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落實缺點矯治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列法規依據
四、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而無故不完成健康檢查者， <u>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依情節予以懲處，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會知生活輔導組以退宿處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及安全。</u>	四、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	1.與要點五合併 2.增列罰則依據
	五、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無故不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情節處以申誡、小過，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會知生活輔導組以退宿處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及安全。	1.修訂至要點四
五、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u>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檢或轉介矯治並追蹤。</u> (二) <u>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u> (三) <u>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知會其導師、體育室、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發生。</u>	六、健康檢查結果由健康促進中心以書面通知學生，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告有異常者，列案管理，並通知其儘速進行複檢；嚴重異常者，除通知其儘速接受檢查及治療，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二)有傳染病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通報、追蹤治療及輔導，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1.修正為要點五 2.詳訂檢查報告異常、傳染病及特殊疾病學生之處理
六、 <u>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建檔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u> 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畢業後歸還學生，若學生未領取期限達 <u>3</u> 年(含)以上，則由健康促進中心予以銷毀。	七、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	1.修訂至要點六 2.增訂健康檢查資料處理方式 3.修訂銷毀期限(依據 101.04.24 衛生委員會議決議)

	八、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畢業後歸還學生，若學生未領取期限達5年(含)以上，則由健康促進中心予以銷毀。	1.與要點六合併
七、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九、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1.修訂為要點七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修訂為要點八 2.增訂經行政會議通過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落實缺點矯治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制定「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辦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時得實施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
- 三、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健康資料，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來臺申請居留6個月以上外國學生，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另需提具衛生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四、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而無故不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依情節予以懲處，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會知生活輔導組以退宿處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及安全。
- 五、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檢或轉介矯治並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知會其導師、體育室、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發生。
-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建檔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畢業後歸還學生，若學生未領取期限達3年(含)以上，則由健康促進中心予以銷毀。
- 七、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 <u>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大專院校餐廳飲食改善方案」，組織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維護良好飲食環境，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大專院校餐廳飲食改善方案」，組織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列填寫資料內容，並與要點二合併。
二、 <u>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宿舍委員會學生代表一人。</u>	二、本會目的為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安全，提升校園餐廳供膳品質，營造學校健康飲食環境，加強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強化督導制度以維護學生健康。	1.修訂至要點一 2.與要點三合併
三、 <u>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u>	三、本會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共同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五名：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專責單位主管兼任。 教師委員四名：由各學院推薦產生。 學生委員四名：由各學院推選產生。 (二)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	1.修訂至要點二 2.增訂召集人
四、 <u>膳食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無給職，得連任之。</u>	四、膳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無給職，得連任之。	增訂聘任資格
五、 <u>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五、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詳訂開會事項

<p>七、<u>本會下設行政事務、衛生品管二組</u>，以執行各項工作：</p> <p><u>(一)行政事務組：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辦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及公證事宜。</u></li> <li><u>2. 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營運規劃。</u></li> <li><u>3.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u></li> <li><u>4. 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保管、維護與宣導。</u></li> <li><u>5.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清查與移交。</u></li> <li><u>6. 餐廳廚房之設計、招標、修繕等工作事項。</u></li> <li><u>7. 場地收費及經費規劃。</u></li> <li><u>8. 其他相關事宜。</u></li> </ol> <p><u>(二)衛生品管組：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u></li> <li><u>2. 餐廳、廚房環境、用水及炊具、餐具等衛生之檢查。</u></li> <li><u>3.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u></li> <li><u>4.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u></li> <li><u>5.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u></li> <li><u>6.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u></li> <li><u>7. 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教育。</u></li> <li><u>8. 其他相關事宜。</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訂行政事務、衛生品管二組</li> <li>2. 新增訂要點七</li> </ol>
<p>八、<u>本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長之核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p>	<p>七、<u>本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長之核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p>	<p>修訂至要點八</p>
<p>九、<u>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p>	<p>八、<u>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p>	<p>修訂至要點九</p>
<p>十、<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九、<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至要點十</li> <li>2. 增訂經行政會議通過</li> </ol>

## 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大專院校餐廳飲食改善方案」，組織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宿舍委員會學生代表一人。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
- 四、膳食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無給職，得連任之。
- 五、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職責：
  - (一)審議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
  - (二)督導伙食營養及食品衛生。
  - (三)督導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
  - (四)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
  - (五)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
- 七、本會下設行政事務、衛生品管二組，以執行各項工作：
  - (一)行政事務組：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 辦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及公證事宜。
    2. 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營運規劃。
    3.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
    4. 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保管、維護與宣導。
    5.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清查與移交。
    6. 餐廳廚房之設計、招標、修繕等工作事項。
    7. 場地收費及經費規劃。
    8. 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品管組：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 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 餐廳、廚房環境、用水及炊具、餐具等衛生之檢查。
    3.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
    7. 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教育。
    8. 其他相關事宜。
- 八、本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長之核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九、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總 說 明
緣起：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
目的：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辦法。
原則：以規範校園內餐飲廠商為原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A 號函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立法旨意。
<p>第二條 本管理規範餐廳、廚房及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p> <p>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師生進食之固定場所。</p> <p>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p> <p>三、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p>	規範對象定義。
<p>第三條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健康促進中心</p> <p>應設置督察小組，負責定期檢查餐廚衛生。督察小組共若干名，成員包含：</p> <p>一、總務處事務組人員</p> <p>二、健康促進中心人員</p> <p>三、各學院學生代表</p> <p>四、健康促進中心志工成員</p>	督察成員組成。
<p>第四條 督察小組之職責</p> <p>一、餐廳、廚房環境、用水及炊具、餐具等衛生之檢查。</p> <p>二、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p>	業務權責。
<p>第五條 本校簽約廠商之餐飲從業人員，應遵循下列健康管理之原則：</p> <p>一、應遵照政府主管單位之規定，每學年應接受勞委會指定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一次，其項目至少包括(1)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2)傳染病：A 型肝炎、傷寒、眼疾、皮膚病。(3)性病：血清檢查。</p> <p>二、新進人員需於開學前二週內完成體檢，合格者使得聘雇從事餐飲工作。</p>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規範。

	<p>三、凡期限內，未繳交健康檢查證明者，應不得任用。</p> <p>四、餐飲從業人員工作期間，患有上述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不得任用。</p>	
第六條	本校簽約廠商之餐飲從業人員，工作時需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口罩等，不得有吸菸、吐痰、嚼檳榔等行為，工作前後應確實洗手，不得留長指甲或配戴飾物，並經常整肅儀容，以重觀瞻。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規範。
第七條	本校簽約廠商之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依規定參加健康促進中心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研習時數至少 8 小時。	餐飲從業人員研習規範。
第八條	餐廳廚房和福利社之地面、牆壁及各種器具，應經常清理並保持整潔，工作場所不得有住宿人員或飼養牲畜，一經發現有蚊、蠅、蟑螂或老鼠等侵入應立即與以撲殺；工作人員休息室及洗手間應經常保持整潔，開學一週前應完成餐廳環境清潔衛生工作。	環境管理規範。
第九條	<p>餐廳和福利社供應之食品及飲料，應符合下列衛生原則：</p> <p>一、包裝食品應密封，食品飲料應標示完整製造日期、保存期限、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等，並以選用 CAS 及 GMP 標誌為優先。</p> <p>二、供應部及飲料部應確保飲食衛生及安全。</p> <p>三、應於適當地點放置密封有蓋，分別盛裝剩餘食物及垃圾，每日清除並經常保持容器清潔。</p> <p>四、餐廳應將每餐所供應之菜式保留樣本一份，標明日期與餐次冰存於健康促進中心 48 小時以備驗，若遇假日則暫由餐飲廠商自行冰存，於上班日送至健康促進中心備驗。</p>	食品衛生規範。
第十條	本校每週至少檢查餐飲食品及場所衛生一次，查核項目內容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辦理，未合乎標準者，依簽訂合約罰則處理。	罰則。
第十一條	校內若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立即採緊急救護措施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經確認為集體食物中毒，則聯繫政府衛生單位處理。	食物中毒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膳食委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審核與公布程序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文字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稽核室101年9月12日審查會議中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母法，應將要點改為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增加學生事務會議。
第一條~第十三條	一、~十三、	因要點修正為辦法，故修改項次。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後條文)

90年9月1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且簽訂實習合約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各系所：接洽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  
（二）職發中心：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
- 第五條 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之。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由各系所將「實習成績考核表」彙整成冊並自行存查，以便教育主管機關審查。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職發中心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
- 第九條 本校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公司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第十一條 本校外籍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校僑生、港澳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習，必須來台修習一學期以上課程，始得申請在台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二）本校外國留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習，必須來台修習二學期以上課程，始得申請在台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

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